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重訴字第361號

上訴人 甘國良

被上訴人 東貝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吳慶輝

被上訴人 翁聰智

賴一鳴

高泉榮

昆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兼上 一人

法定代理人 卓世坤

被上訴人 高安民

鍾聰明

吳仁彬

吳志賢

吳森田

黃建璋

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

上 一人

法定代理人 龔明鑫

被上訴人 吳秉宸

01 周朝國

02 0000000000000000

03 0000000000000000

04 陳歷渝

05 0000000000000000

06 洪啟斌

07 廖聰賢

08 0000000000000000

09 邱俊昌

10 被 上訴人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

11 0000000000000000

12 法定代理人 柯志賢

13 被 上訴人 李振銘

14 0000000000000000

15 林文欽

16 0000000000000000

17 郭文吉

18 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2年7月
19 11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20 主 文

21 上訴駁回。

22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23 理 由

24 一、按提起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1節、第2節之規
25 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
26 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；
27 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第442條第2
28 項定有明文。

29 二、查本件上訴人不服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
30 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2年8月17日裁定命上訴人於受送達後5
31 日內補正，該裁定已於112年8月21日合法送達上訴人，詎上

01 訴人迄今仍未繳納上訴費，有該裁定送達證書、本院民事科
02 查詢簡答表及答詢表等件在卷可稽，是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
03 予駁回。

04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 條第2 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
05 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1 日
07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古秋菊

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
10 告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2 日
12 書記官 劉馥瑄